（上接B043版）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将以该类型证券和金融产品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进行。

（三）物业租赁及相关服务

双方租赁物业的租金参考与相关租赁物业类似地段及规模之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水平，并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二）相关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超过8年。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前任会计师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和审阅服务，将达到前述规定要求的上限，期满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2024年3月26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并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1年（以下简称“本次聘任”）。本次聘任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晁小燕女士，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伟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2023年9月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罗玉成	2023年9月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因在执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预计2024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监管要求专项审计合计人民币2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2024年预计费用是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报价确定，较2023年同比下降约23%。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公司自2016年起聘请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其为公司连续提供服务满8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超过8年。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前任会计师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和审阅服务，将达到前述规定要求的上限，期满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

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予以指导并审核。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改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票同意聘任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并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20万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董事回避涉及本人的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葛小波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八）《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合规总监的考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九）《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华伟荣、周卫平、吴卫华、李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2.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3年末总股本2,831,773,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42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402,111,789.8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兑换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改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超过8年。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前任会计师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和审阅服务，将达到前述规定要求的上限，期满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审计及审阅服务，并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1年，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32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七）《2024年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4年度证券自营业务规模：

1.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80%
2.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4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2023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三）《关于审议〈2023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四）《关于审议〈2023年度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五）《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等有关事项。

（二十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关备案事宜。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八）《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二十九）《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一）《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十二）《关于撤销2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南京河西大街证券营业部、宜兴张渚镇渚钢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徐看先生、监事徐静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法良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徐法良回避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2.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七）《2023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八）《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九）《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十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监事回避涉及本人的表决，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听取了《2023年内部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7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见附件。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附件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第11.24条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11.24条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资料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第三十七条修订。
第12.02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三）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四）具有五年以上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等工作经验；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具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独立性； （七）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2.02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从事证券、金融、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六五）具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独董办法》第七条和《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95号令”）第六条修订。
第12.03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上述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不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第12.03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上市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者控制上述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在上市或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该业务往来单位的及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十）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 （十一）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 （十二）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十三）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十四）不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独董办法》第六条及195号令第九条修订。
第12.04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12.04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独立董事连续3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五）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12.02条第一项或者第五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根据《独董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3.5.6条和3.5.12条修订。
新增	第12.05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根据《独董办法》第十七条和《规范运作》3.5.15条新增。
第12.05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一）款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行使上述职权第（二）款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上述职权第（三）、（四）、（五）款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职权第（六）款时，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12.056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一）款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行使上述职权第（二）款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行使上述职权第（三）、（四）、（五）款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职权第（六）款时，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独董办法》第十八条修订。
新增	第12.07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根据《规范运作》3.5.24条新增。
第12.06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12.068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独董办法》第三十三条修订。
第12.07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担保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规则变化，在第12.07条作了相应表述。
第12.08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同意； （二）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删除	规则变化，不再具体表述。
第12.09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第12.09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障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充分或论证不充分明确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根据《独董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修订。
第12.10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12.10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根据《独董办法》第三十五条修订。
第12.12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12.12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根据《独董办法》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14.03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14.03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2条和实际情况修订。
第17.20条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7.20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

附件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独董办法》第二条修订。
新增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如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根据《独董办法》第十七条和《规范运作》3.5.15条新增。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一）项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二）款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在行使上述职权第（三）、（四）、（五）款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在行使上述职权第（六）款时，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四五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四）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投票权；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一）项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二）款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在行使上述职权第（三）、（四）、（五）款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在行使上述职权第（六）款时，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独董办法》第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修订。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担保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担保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的方案；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或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适当的津贴。	根据《规范运作》3.5.24条和《独董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五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根据《独董办法》第三十三条修订。

注：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顺延调整。